初代信徒的典範

使徒行傳五章 29-42 節
一九八六年六月十五日

每當我們遇到挫折，不曉得如何面對因環境的變遷所帶來的壓力與挑戰時，讀使徒行傳便可找到答案。從使徒行傳當中，我們可以知道，初代教會的基督徒在三種不同的壓力下生存，並且作見證。第一種是政治的壓力。當時的以色列百姓是羅馬帝國的殖民，當耶穌及門徒們出來傳福音的時候，被稱為「耶穌黨」，因為當時耶穌的門徒中有兩位特別反對羅馬政權，並且耶穌說祂就是王，因此引起很多的誤會，尤其當時的法利賽人，想藉政治力量來消滅耶穌和基督徒。第二種壓力是從猶太教、法利賽人和文士來的。因為他們遵守舊約，卻沒有遵守裏面真正的精神與信仰內容。因此當耶穌傳新的福音時，他們便沒有辦法接受，且耶穌侵犯了他們的宗教地位和權利，他們就開始反對耶穌、反對基督徒、反對福音。第三種是從外邦人來的。當時保羅在推喇奴天天在會堂與外邦人辯論基督的福音，達三個月之久，甚至因傳講上帝是真神，而得罪了一個名叫底米丟的銀匠。因為底米丟是以製造偶像為業，如此一來他就斷了財路，因此他起來反對保羅所傳的福音。

初代信徒如何在壓力下仍然持守他們的信仰，且成為我們美好信仰的典範？我們從他們身上學習到什麼呢？

一、初代信徒能夠為所信的放棄一切。耶穌曾說，若有人要跟從祂，就當捨己，初代教會的基督徒真正做到這一點。當他們相信並接受主耶穌之後，他們願意犧牲一切，來保有信仰，並且順從真理。有一次，彼得及學生和耶穌談話，耶穌談到入天國的事情，祂說，如果不放棄一切就無法進到神的國度。彼得問說：「如果我為祢放棄了一切，那我會得到什麼？」耶穌回答：「你得到的是一百倍，還有永生。」初代信徒留下的美好典範，就是他們在信仰生活

裏面，看重所信的真理與上帝勝過一切，這樣的信念改變了他們的生活態度和一生。基督徒不是信主之後就丟棄一切，是指把神給你的，變成神所喜悅的，成為好的管家，再次奉獻給神用並願意為神付出一切。因為這一切是屬於上帝，不是我們自己的，我們沒有所有權，只有使用權。

在一個偏僻、福音不易傳開的鄉村有一間教會，每次作禮拜就只有傳道人和他太太，還有傳道人太太的母親三個人而已。他們曾出去發傳單，邀請人來參加，但是總沒有改善。後來他們開始主日學，小朋友喜歡聽故事、作手工，人數就慢慢多了起來，可是孩子們家裏人都反對。後來上帝感動了一個小孩子，他一直繼續來參加，並且帶領他的媽媽來信主。他媽媽是寡婦，家中由公公掌權，當孩子和媽媽決定要受洗的時候，公公非常生氣說：「如果你們要受洗，就離開這裏，並且不得繼承財產。」媽媽考慮了很久，也請傳道人為她禱告，後來還是決定要受洗。公公知道以後大發脾氣，但是因為愛孫子，他還是留下他們，並且准許他們受洗。但他想不通基督教到底有什麼魅力，竟可讓他的媳婦連財產也不要，而要去受洗，他也偷偷地到教會去。後來他也受洗了。這位姊妹作見證說，當時在作選擇的時候，她的確很恐慌，因憑她一個弱女子帶個小孩子，以後怎麼過活呢？但是她相信，如果是上帝要他們離開，祂就會看顧、保守他們。為所信的獻上一切、放棄一切，來跟從主！這也是初代教會能夠有那麼大力量來為主作見證的原因。今天我們常不能為主作工，就是因為沒有辦法捨棄一切，因此也就無法像初代信徒勇敢地為主作見證。

二、初代基督徒不論在好、壞環境都不忘記傳福音的責任。彼得在傳福音時被抓，關在監獄裏，後來逃了出來，獄卒找到他們的時候，他們是在公會傳講福音。不論是在監獄裏（壞的環境）或是在外面（好的環境），他們都是一樣傳講福音，這是初代教會增長

快速，又能在社會上作美好見證的另一原因。使徒行傳八章和十一章記載，當時因為司提反被打死，教會開始受到迫害，基督徒就逃到各地方去，有些人後來逃到亞細亞，雖然生命有危險，謀生有困難，但是仍然為主傳福音。我們可以看到當時亞細亞的教會被建立，許多基督徒在那裡引導人來歸向神。今天的基督徒應該多向初代基督徒學習，他們不是有時間、境遇好，才事奉、傳福音，而是在逃難、缺乏的時候，仍然帶領人，將福音的好處分享給人。今天有許多來到山地的多地信徒，或是離開家鄉到異地的平地信徒，常因各種理由就不去教會了，和初代基督徒相比，實在相差太多。

我們看台灣基督長老教會的歷史（到今年已有 121 年）就可以發現，初代的歷史和使徒行傳的記載幾乎一樣。我們的祖先被逼迫時，仍然不忘為主傳福音。當時鳳山有個監獄，就是專門關基督徒，他們在監獄裏傳福音給少數非基督徒的囚犯，出獄之後，仍然為主作見證。台灣山地的宣教工作，可謂為「二十世紀的神蹟」，在短短幾年中，努力所得的成果是世界所矚目的，這是由於當時熱心的信徒和傳道人，無論得時不得時都為主傳福音。初代信徒美好信仰的典範，成為我們很大的幫助，也激勵我們無論在好、壞環境都為主作工。

三、他們願意為主遭受患難，以這患難為他們的榮耀。41 節說，他們在公會被打、被審問，離開公會時，心裏歡喜快樂。就好像大多數的母親不覺得為兒女受苦是一種重擔，相反的，她們覺得那是一種喜樂，覺得盡了責任。初代教會的基督徒受洗歸主名下的時候，為真理、福音、信仰的緣故受苦，卻覺得是一種榮耀。

在我的信仰裏面，有一位日本的賀川先生給我的影響很大。他曾寫了一本自傳式的見證集，叫「超越死亡線」。當他十幾歲時，有機會聽到福音。信主之後，就常常去參加一個外國宣教師主持的查經班。他父親是一位有地位的人，知道他要受洗時，就趕他走，

因為他背叛了祖先的宗教。在走投無路的時候，他去找那位宣教師。宣教師就幫忙他去唸神學院。唸到一半，他覺得不太適合，又因為吃、住都不妥當，就得了嚴重的肺病。他去看醫生，醫生對他說，他只剩下六個月的生命。於是，他向上帝禱告，為什麼揀選他作祂的兒女，又讓他遭遇這麼大的困難？上帝告訴他說，六個月的生命還很長，要好好利用這段日子去傳福音，為主作工，向人見證他所信的是真實的。他考慮了很久，想到他以前的志願——幫助窮人。所以他就搬到貧民區去住，且住處非常簡陋，他即使很沒有病死，也會凍死，但是神竟然沒有讓他死去，他就開始在那裏傳福音，並且和那些貧民同甘苦。很奇怪地，他反而一天比一天更健康起來，後來活到八十幾歲。他說，這真是神奇妙的帶領：上帝讓他遭受那麼多苦難，被父親趕出家門，親朋不敢留他，身上染患重病，又沒有錢，但他所信的上帝是萬能的上帝、是不會教人落空的上帝，他引以為滿足喜樂。初代教會就是如此，為主的緣故，甘願背十字架來跟從主。當遭遇患難的時候，祂必不叫那些患難過於我們所能受的。

不久前，我接到一封總會的來信，要我們關心南非所發生的事情。南非政府為了壓制黑人，殺掉了很多黑人小孩子，南非許多主教以上帝的公義慈愛的立場去找政府談，請他們不要用暴力來對付黑人。其中一位是世界長老會聯盟的主席，也是南非人，他因傳主福音的緣故被抓，他們怕他再到處傳福音，就扣留他的護照，他的家庭也常受到白人的威脅，但是他仍然勇敢地為主傳講真理，高舉神的愛在眾人當中。主耶穌說：「若有人要跟從我，就當捨己，天天背起祂的十字架來跟隨我。」